

## 《內地婚姻家庭條例》 (上)

以往遇到涉及中港婚姻的離婚案件，一般在就執行跨境的法庭命令時都會遇上一定的困難及阻滯。《條例》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日」）的生效不但能令承認及執行跨境的法庭命令變得更為便捷，更名為跨境婚姻的雙方及子女帶來更大的保障。

《條例》詳細列舉了就法院的判決在香港提出申請的機制，包括：(1) 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決（「登記令」），包括狀況相關命令、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2) 在香港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承認令」）；以及(3) 為便利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而向香港的法院申請就有關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決的申請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經核證文本」）。

登記令及承認令的申請，適用於生效日或之後，由內地法院作出，並在內地生效的有關判決，及由內地民政部發出的內地離婚證。申請人須向家事法庭提出，並須提交附有證物的支持誓章。一般而言，就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申請必須在條例內訂明的兩年限期內提出。

若有關的判決符合所有登記的條件，法院會作出登記令。一經有效登記的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即可在香港作出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在登記日當天發出一樣。申請人必須將有關的登記通知書送達內地判決中所涉及的其他各方。

至於符合有關登記條件的內地離婚證，法庭會作出承認令，承認該內地證婚書為有效。申請人須將承認令通知書送達內地離婚證中所指名的離婚的另一方。

而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適用於生效日或之後由香港法院作出，並在香港生效的有關判決。申請人須向發出有關判決的法院（包括區域法院、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當經核證文本發出後，申請人可根據內地法律向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